



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
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15年7月6至10日，日内瓦

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 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报告

2015年7月6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 主席的总结	7
A. 开幕发言	7
B. 会议纪要	7
1. 第一场会议：加强竞争法执行和竞争倡导的方法和手段	8
2. 第二场会议：竞争在制药部门的作用及其对消费者的益处	9
3. 第三场会议：在兼并案中作为有效执行竞争法工具的国际合作	10
4. 第四场会议：特设专家会议的工作报告，包括关于修订《联合国 保护消费者准则》的建议	11
5. 第五场会议：审查《原则和规则》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就贸发 会议《竞争法范本》经修订的第一、第四、第八、第十一和第十三 章进行磋商	13
6. 第六场会议：能力建设活动和评估贸发会议的自愿同行审评	14
7. 对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的双方自愿同行审评.....	15
8. 对阿尔巴尼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	16
9. 高级别圆桌会议：竞争政策在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和发展中 的作用	17
三. 组织事项	19
附件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1
二. 出席情况	22

一. 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原则和规则》)通过之后 35 年，全面审查了这套《原则和规则》，并认识到《原则和规则》以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促进竞争文化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

注意到世界经济中发生的变化，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过去 35 年进行的改革，包括经济自由化和竞争的发展，

重申前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执行《原则和规则》的各项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以来，多个消费者保护问题特设专家会议开展的关于修订《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消费者保护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大会在《多哈授权》第 50 段和第 56(m)段中所作的以下决定：“竞争政策的目标是消除反竞争做法，以创造和保持一个竞争环境。国家应考虑制定与国民发展战略相协调的竞争法和框架”；贸发会议应“开展分析和研究，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制定和实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促进最佳做法的交流，并就这类政策的执行情况开展同行评审”，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根本作用

1.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经济发展的根本作用并建议继续推行贸发会议处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政府间机制内部的重要工作方案，在成员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当局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下开展这些方案；

2. 吁请所有成员国努力高效率地执行《原则和规则》条款，因为严格执行竞争政策对于保障市场良好运行十分重要，而良好运行的市场对于有效使用资源、经济发展和社会福祉十分必要；

3. 认识到成员国竞争当局和政府之间的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特别重要，吁请成员国加强这种合作，以便为各国的利益，针对《原则和规则》所涵盖的反竞争做法，特别是发生在国际一级的这种做法，加强有效的国际行动；

4. 建议加强贸发会议秘书处和政府间机制内部处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工作方案，在成员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当局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下开展这些方案；

文件

5.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会议准备的文件：TD/RBP/CONF.8/2、TD/RBP/CONF.8/3、TD/RBP/CONF.8/4、TD/RBP/CONF.8/5、TD/RBP/CONF.8/6、

TD/RBP/CONF.8/7、TD/RBP/CONF.8/8、TD/RBP/CONF.8/9、TD/RBP/CONF.8/10、UNCTAD/DITC/CLP/2015/1 和 UNCTAD/DITC/CLP/2015/2;

贸发会议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

6. 强调贸发会议自愿同行审评作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交流经验和合作的有用工具具有的价值,并请成员国自愿协助贸发会议,为与这些审评相关的未来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

7. 决定, 贸发会议应:

(a) 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召开届会时,对成员国或区域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进一步的自愿同行审评;

(b) 开展后续同行审评活动,考虑到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期间所作的、特别是以下报告中的积极评价、反馈和建议:

(一) 对贸发会议竞争政策同行审评的外部评价(UNCTAD/DITC/CLP/2014/5);

(二) 贸发会议竞争法同行审评机制: 10 年经历(UNCTAD/DITC/CLP/2015/4);

《竞争法范本》

8. 特别注意到经修订的《竞争法范本》及其评注是不同国家在不同方面遵循的经济发展和竞争方针的重要指南;

9.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立法动态和成员国所作的评论,继续定期修订《竞争法范本》评注,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未来届会审议,并广泛传播经修订的《竞争法范本》及其评注;

技术合作

10. 赞同贸发会议秘书处为应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其它结构薄弱易受冲击小经济体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增加的技术合作和援助需要而新通过的全球战略;

11. 请贸发会议在执行新全球战略方面:

(a) 与有关组织和技术援助提供方磋商,对技术合作活动进行审评,以避免重复并鼓励技术合作提供方和接受方认识到贸发会议实质性工作的成果;

(b) 在活动的地域侧重点和所开展的合作性质两个方面,以技术合作提供方和接受方之间的成本效益、互补性和合作为目标;

(c) 确定实施技术合作活动的优先领域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包括供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问题;

- (d) 扩大寻找潜在捐助方并筹集资源进行长期战略干预；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研究伙伴关系平台

12. 认识到该平台在加强贸发会议的研究和政策分析能力方面的根本作用，以及该平台 2010 年设立以来在项目和参与者两方面的巨大成长；

消费者保护

13. 请联合国大会 2015 年第七十届会议考虑通过本决议所附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决议草案和经修订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14. 请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注意到本决议所附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决议草案和经修订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15. 请贸发会议在设立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之前，每年召开消费者保护问题特设专家会议；

加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共同点

16. 决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应继续应成员国的请求并与国家和区域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当局合作，进一步加强成员国之间确定影响经济发展的反竞争做法的能力，这项工作尤应侧重于：

(a) 确定共同点，即各国政府对不同竞争法和政策问题采取的方针中的广泛相似之处；

(b) 强调并鼓励在难以确定共同点的领域(例如在经济理论或竞争法或竞争政策之间存在分歧时)交流意见；

(c) 深入分析竞争法执法的效力，包括在跨国反竞争做法案件中的执法问题；

(d) 确定适当措施，协助可能受到反竞争做法阻碍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贸发会议的工作方案支助

17. 请有能力的成员国支持本决议所列各项活动的实施工作，并在这方面赞赏和感谢提供捐款的成员国和组织；

18. 请政府间组织和筹资方案和机构向本决议所述活动提供资源；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未来届会的非正式磋商

19. 重申，政府间专家组未来届会应列入四组问题(特别着重于实际案例)进行非正式磋商，即：

(a) 竞争和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

* 附件载于 TD/RBP/CONF.8/11/Add.1。

- (b) 设计和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及其与消费者保护的互动；
- (c) 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d) 国际合作和网络化；

20. 概要提出以下议题，供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所建议的非正式磋商：

- (a) 审查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的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 (b) 在零售部门中执行竞争政策；
- (c) 增强竞争问题主管当局与司法机构之间关系的法律确定性；
- (d) 加强私营部门在竞争合规性方面的能力；

21. 请各国政府在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今后磋商期间澄清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范围或适用情况，以改善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实质性原则和程序的相互理解。在这方面，各国政府不妨讨论：

(a)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应如何适用于国家活动，例如监管国有企业、国家垄断、自然垄断和国家授予专营权的企业；

- (b)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竞争政策对减少所有形式贫困的贡献；

进一步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22. 建议大会于 2020 年在日内瓦召开由贸发会议主持的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闭幕全体会议
2015 年 7 月 10 日

二. 主席的总结

A. 开幕发言

1. 以下发言者作了开幕发言：贸发会议副秘书长；菲律宾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巴基斯坦代表；秘鲁代表。

2. 副秘书长强调，竞争政策有利于更有效率的市场和管理。扩大的市场机会并未总是带来所希望的结果，特别是在较不成熟的市场，例如在发展中国家。因此，需制定竞争政策，以确保对结构改革的持续信任，而且，竞争政策也关系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一位代表赞扬了 2013 年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上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的贸发会议自愿同行审评结果。另一位代表概述了同行审评进程的重要性。例如，在 2014 年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上进行的菲律宾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行审评期间所提出的建议，促成通过了国民议会立法议程中的一部全面竞争法。该代表认识到，需更新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现有立法机制。该代表强调，竞争政策有助于可持续的包容性增长和发展。

4. 另一名代表强调，在公共部门机构和民间社会促进竞争文化和教育十分重要；发展中国家需要国际合作，以确保竞争利益惠及最终消费者。最后，另一名代表团强调，在与自由贸易政策的联系方面，竞争对于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该代表注意到贸发会议目前正致力于消费者保护问题，促请代表们在关于审查《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讨论期间以及在关于联合国消费者保护问题的未来工作中提供支持和适当考虑。

B. 会议纪要

(议程项目 6)

5. 根据会议议程，共举行了六场会议，讨论了以下内容：加强竞争法执法和倡导的方法和途径；竞争在制药行业的作用及其对消费者的益处；在兼并案中作为有效执行竞争法工具的国际合作；特设专家会议工作报告，包括关于修订《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建议；审查《原则和规则》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贸发会议《竞争法范本》经修订的第一、第四、第八、第十一和第十三章的磋商；能力建设活动和对贸发会议自愿同行审评的评价。秘书处为每场会议提供了背景文件并进行了相关讨论。同样，根据会议议程，为阿尔巴尼亚、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行审评召开了两期会议；就竞争政策在促进可持续的包容性增长和发展方面的作用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

6. 本会议情况介绍在主席的负责下编写，概述了每场会议要点，包括主旨发言和讨论者的专题发言、即兴发言和书面发言。

1. 第一场会议：加强竞争法执行和竞争倡导的方法和手段

7. 第一场会议的主旨发言者和讨论者来自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和越南等国政府和一位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学者。

8. 该场会议启动了对“加强竞争法执行和竞争倡导的方法和手段”(TD/RBP/CONF.8/5)文件的讨论。

9. 主旨发言人讨论了三个领域，即目标、沟通和影响评估。关于目标问题，该发言人强调，不能孤立地执行竞争政策，管理机构应能够将抽象目标转化为业务目标，应与有关利害攸关方一起制定目标，以确保包容性。尤其是，目标应与管理机构能力相匹配，同时，应考虑到其他竞争目标的机会成本和现有资源。在这方面，可使用一个基准工具箱衡量机构能力。沟通可以是内部的(例如，工作人员的效率考虑)或外部的(例如，倡导)。该发言人强调，需侧重于外部沟通，作为一种途径，协助机构发挥外界认为的实际影响。最后，关于影响评估问题，该发言人强调，十分重要，应在了解一个管理机构费用的同时确定其实际影响。清晰、透明和连贯的顺序对于这项工作而言至关重要。在制定目标的动态过程中，价值观和国内现实(例如，预算和政治环境)发挥关键作用。

10. 随后的互动辩论概述了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和越南竞争系统的多样化体制设计。辩论围绕主旨发言人所述的三个领域进行。

11. 关于目标问题，讨论者强调了与如何通过实际竞争案例澄清竞争法的核心目标相关的经验，其中包括以下目标：确保消费者的选择、创新和较低价格；保护竞争过程；通过防止垄断、惩罚卡特尔和纠正市场失灵等做法，控制经济权力的行使。例如，在南非，制定了与其他公共政策目标(例如，促进就业、运作良好的市场、公平和中小型企业的参与机会)相关的目标。讨论者还交流了与制定目标、最佳做法和实现政府的广泛政治目标相关的经验。例如，在尼加拉瓜，这些经验涉及两个方面：方案和内部工作，通过内部工作，一个机构考虑到何种目标对主要市场产生了影响；基于经济主体外部工作的应对性努力。管理机构有时必须处理不公平竞争案件，以满足主要经济主体的期待，以及中央政府就具体议题(例如，可能会影响到本国基本工资的因素)提出的请求。讨论者一致认为，不能在不考虑法律、经济、政治和社会背景的情况下孤立地执行竞争政策，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政治化是管理机构应了解的现实。各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行动，以减轻这种外部影响。

12. 在沟通方面，讨论者重点讨论了参与战略设计的机构工作队、透明度、关于评价工具的明确声明和工作人员及其他利害攸关方应实现的目标、向工作队赋权(例如，通过鼓励主人翁意识和反馈程序，以提高创造力和积极性。例如，在俄罗斯联邦，竞争主管机构有 3,000 名雇员，25 个独立部门和 84 个区域办事处。内部沟通挑战是通过以下机制成功克服的：跨部门案例审查；工作人员通过一个内部门户进行双向沟通；所有区域办事处执法统一；在基于用人唯才的晋升制度中向工作人员提供激励。最后，讨论者交流了与外部沟通相关的经验，特别是管理机构如何确

定利害攸关方和外部沟通的目标，以确保管理机构的工作为消费者带来重大、现实和实际的利益及明确可靠的执行记录。

13. 讨论者强调，十分重要的一点是，应评估管理机构行动的影响和使用共享的定量和定性基准指标评估竞争决定对经济的影响。一名讨论者强调了 2013 年对尼加拉瓜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的同行审评实例，该审评探讨了管理机构能力方面的根本制约因素。

2. 第二场会议：竞争在制药部门的作用及其对消费者的益处

14. 第二届会议的主旨发言人和讨论者来自中国、意大利、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政府和来自联合王国的一名学者。

15. 本场会议启动了对“竞争在制药部门的作用及其对消费者的益处”文件的讨论(TD/RBP/CONF.8/3)。

16. 主旨发言者讨论了是否应使用反托拉斯法监督制药部门专利政策或监管制度的缺陷。发言者将原创公司阻碍或拖延通用产品的开发或市场准入的反竞争战略分为以下类别：原始专利界限内的行为(例如，长青化)；在原始专利界限外的行为(例如，产品跳转)；专利保护期结束时发生的行为，但后果在专利过期后出现(例如，有偿延迟协议)。该发言者表示，竞争当局应专注于产品跳转做法。

17. 互动辩论是一位讨论者启动的，该讨论者概述了南非制药部门的情况，包括主要竞争案例和在知识产权政策方面的近期动态及其与促进竞争的关系。在南非，非专利药品的消费量大于原创公司药品的消费量，但是为后者支付了更多的钱。在关于一种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一个案件中提出了与过度定价和独家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通过管理当局的干预，实现了妥协，价格下降了 68%，该药品的非专利药价格也有大幅下降。2013 年以来，政府一直在改革知识产权系统，以便通过使非专利产品的早日面世更加可行之途径，促进竞争。管理当局的评估并不将知识产权排除在竞争审查之外。更确切而言，参照竞争原则和对最终消费者的利益，对此种权利的开发进行了评估。

18. 下一位讨论者提供了中国制药部门定价系统改革的实例。管理当局的策略包括，宣布该部门是优先竞争执法对象，促进价格管制和竞争政策之间的协同以及竞争执法和竞争倡导之间的联系。

19. 另一位讨论者探讨了制药部门专利法和竞争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提供了意大利竞争执法实例，特别是关于一个原创公司成问题的专利战略的一个里程碑案件，其战略包括长青化、滥用药物和专利监管系统和滥用诉讼。管理当局的决定和最终司法判决裁定该行为非法，并指出，权利的滥用并不假定法律遭到正式违反，而是扭曲了既得权利的行使。该讨论者得出结论认为，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都能推动创新。因此，知识产权的滥用否定竞争和创新并侵犯了人权。

20. 下一位讨论者提供了反逆向支付竞争执法的实例，特别是在美国《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恢复法》之下的执法实例。该讨论者指出，在非专利产品出现后，市场

很快出现了改变，该法生效以来，消费者节省了 9,310 亿美元。该讨论者在回顾与药品相关的各种反托拉斯案件时强调，延迟支付协议应根据合理法则进行分析。专利权的范围排除涉及使用垄断利润支付竞争者使其置身市场之外的行为。

21. 一个区域集团的代表指出，滥用监管程序排除竞争者以及向竞争者付款使其置身于市场之外、从而牺牲公民的利益，这些是扭曲有效竞争的做法，与合法保护知识产权无关。这位代表强调说，非专利产品的竞争是一种动力，可刺激制药公司投资于创新性治疗方法的研究和开发。

22. 一位代表提供了一个当前实例，介绍了在印度制药行业的公共采购和兼并审查案件中对操纵投标行为采取的诉讼行动。另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文件，该文件讨论了原创公司的行为和竞争法在处理相关问题方面的范围。一些代表讨论了制药部门使用非法回扣的做法，并提供了一个大韩民国竞争法实例，在该国，非法回扣是针对竞争者的一种类别的不公平竞争做法。另一位代表介绍了对药品可负担性的一项评估的结果，该评估系基于对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可比市场(包括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消费者价格和定价做法的分析。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主张使用强制许可做法。

3. 第三场会议：在兼并案中作为有效执行竞争法工具的国际合作

23. 第三场会议主旨发言者和讨论者来自德国、肯尼亚、大韩民国和美国等国政府以及来自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和世界银行。

24. 本场会议启动了对“在兼并案中作为有效执行竞争法工具的国际合作”文件的讨论(TD/RBP/CONF.8/4)。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合作对于有效执行竞争法十分重要，特别是在兼并案件中。

25. 主旨发言者强调，随着公司全球化，全球兼并且益增加，而且，即使较小的兼并也有跨国影响。由于资源有限，该发言者建议竞争管理机构侧重于对整个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兼并案件，并通过国际合作更有效和一致地处理案件。该发言者强调，作为一项关键内容，兼并方需提供保密弃权，以将国际合作的利益最大化。最后，该发言者认为，未来的合作努力有积极前景，因为管理机构在过去数十年中在国际合作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国际竞争网络出版了国际合作兼并审查指南。

26. 一位讨论者启动了互动辩论。该讨论者强调了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在国际合作中的经验，该共同市场在以下两个方面取得了成功：建立了一个正式法律框架，为 19 个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任务授权；鼓励非正式合作和共享资料。该讨论者强调，国际合作对竞争执法有很多益处；良好合作只能建立在对对法律的相互了解基础上；正式要求不应损害非正式合作。竞争管理当局在实施、倡导和执法方面协助成员国，与成员国签署了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合作努力。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所面临的挑战包括，需对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在国家一级缺乏执行竞争法的能力，一些国家法律不允许信息共享。

27. 下一个讨论者强调了国际兼并案件的上升趋势，在开放经济体中，例如在肯尼亚，国际兼并案件正日益超过国内兼并案件。合作的驱动因素包括：在许多情况下，兼并被视为有关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来源。一个合作实例是联合培训，例如，在肯尼亚与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进行的联合培训。当前挑战包括：不同的门槛和时限；经济分析的不一致性、保密资料的市场定义和管理；缺乏法律框架。

28. 另一个讨论者表示，在保护兼并公司机密资料方面，竞争管理机构应保持信誉，因为有效合作往往取决于交流这种资料，在对保密待遇充满信心时，公司更有可能合作。为实现合作与保密之间的平衡，有必要将资料分为三类，即公众可获得的资料、通常保密但不受法律保护的资料(机构机密)以及受法律保护的资料(当事方机密)。同样重要的是，应通知兼并公司，如何保护它们的机密资料。在这方面，讨论者强调，相互了解十分重要，最重要的合作工具是电话和电子邮件。

29. 下一名讨论者强调，在兼并案件中需使用两个阶段的审查进程和更有效地使用资源。该讨论者还指出，兼并管制日益被视为超国家区域组织(例如加勒比共同体、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和欧洲联盟)竞争法框架的一项关键内容。兼并管制有四个主要方面，即建立正式程序、建立一个经济分析框架、处理体制制约因素和界定进行评估的交易内容。最后，该讨论者强调了开展同行间相互学习的有用领域、应通报的兼并类型以及宏观经济层面的竞争政策干预措施实例。

30. 另一名代表提供了若干实例：在日本兼并审查中开展国际合作的框架；国际兼并案件中的经验，特别是东亚的一个区域平台；与其他管理机构进行的合作和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关于兼并程序的技术援助。另一名代表向贸发会议以及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国家(包括德国、日本、墨西哥和美国)表示感谢。一个区域集团的代表介绍了调查结果，结果显示，50%以上的欧洲联盟兼并案件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即使短期非正式合作也会促成有效和高效地处理案件。因此，重要的是，必须立即开始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与其他管理机构联系。最后，另一名代表强调：合作十分重要；竞争管理机构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合作活动机会。然而，鉴于保密是非洲的一个重要问题，该名代表呼吁非洲国家处理管理机构之间的信任问题并加强信息交流。

4. 第四场会议：特设专家会议的工作报告，包括关于修订《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建议

31.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邀请贸发会议召开关于竞争政策和消费者福利之间关系问题的专家会议。第一次会议(2012年7月12日和13日)讨论了竞争和消费者政策之间关系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应评估《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以确定《准则》如何帮助市场更好地运作并评估其相关性和有效性。在下一次会议(2013年7月11日和12日)上，讨论了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一份报告，编写该报告的目的是，建议对《准则》进行修订，成立关于以下议题的工作组：电子商务(由法国主持)；横向问题(由葡萄牙主持)；金融服务(由马来西亚主持)；执行《准则》(由加蓬主持)；其他问题(由巴西和德国主持)。另外举行了一次会议(2014年7月7日)，讨论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贸易方面的作用，其结论是，国际贸易体制取决于存在有效的国家竞争政策。在关于《准则》修订方法的报告中，编入了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最后会议(2015年1月22日和23日)审议了这些成果，同时通过了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一项初步决议草案。2015年3月和6月与专家和常驻代表团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促成了供第七次审查会议审议的消费者保护问题最终决议草案。该决议所载关键问题是，通过以下途径修订《准则》：增加新案文、设立一个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设立该政府间专家组之前召开特设专家会议。

32. 每个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准则》修订案。2013和2015年召开的特设专家会议(这些会议就提案进行了大部分磋商)主席强调，在整个进程中，有100多个成员国参与其中。电子商务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关于电子商务条款的提案(第63-65段)，这些提案鼓励成员国更新和审查其立法和体制框架，以适应电子商务的特点，从而确保不低于其他商业形式所提供的保护水平。

33. 横向问题工作组主席说，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对《准则》所有条款都有影响，包括与范围和定义(第2-3段)、一般原则(第5段)、良好的商业惯例(第11段)和与竞争政策的互动(第24段)相关的新条款。主席提出了争端解决和补救措施(第37-41)相关条款的新案文。

34. 金融服务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关于确保充分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和鼓励金融扫盲和包容性问题的提案(第66-68段)，并强调，这些条款在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方面十分重要。

35. 执行《准则》问题工作组主席介绍了适足的消费者保护国家框架补充条款提案(第14段)、国际合作(第82-90段)，特别是，参照1980年设立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成功先例，设立一个保护消费者法律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95-99段)。所提议的政府间专家组的职能符合《多哈授权》。

36. 其他问题工作组的各位主席报告了与消费者隐私(第5段(k)项、第11段(e)项和第14段(g)项)、能源(第76段)、公用事业(第77段)和旅游业(第78段)相关的结果。各位主席感谢代表和专家就这些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欢迎关于定期修订《准则》以便随着新问题的出现加以更新的提案。

37. 介绍发言之后进行了辩论，随后就修订《准则》达成了一致意见。在建议通过提案方面，会议有两个程序性备选方案。一个方案是，向大会提交通过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决议草案和经修订的《准则》，同时，请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设立一个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另一个方案(已于2015年6月4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获得成员国的批准)是，向大会提交决议和经修订的《准则》并提交关于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的决定。向大会建议决议的既定体制程序特别包括由秘书处提交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决议草案载有活动提案，这些提案要求对开展这些活动所需资源水平进行详细分析和审查。决议草案通过所产生的各项经费要求将由大会批准的资源满足。

38. 很多代表表示，他们更倾向于第二个备选方案，一名代表表示了保留意见。代表们就经修订的《准则》案文达成一致，他们还一致认为，必须尽快通过经修订的

《准则》，以应二十一世纪市场的挑战。根据讨论情况，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以下结论：普遍支持经修订的《准则》；一致支持创建一个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大多数成员国希望将 2015 年 6 月 4 日非正式磋商产生的决议提交大会。代表们赞同这些结论。秘书处还建议按照 2015 年 6 月 4 日非正式商定的方式办理。

5. 第五场会议：审查《原则和规则》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就贸发会议《竞争法范本》经修订的第一、第四、第八、第十一和第十三章进行磋商

39. 第五场会议启动了关于“评估《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文件(TD/RBP/CONF.8/2)的讨论。《原则和规则》于 35 年前获得通过，现在仍是关于竞争问题的唯一多边公认框架。此外，《原则和规则》赞同各国的优惠待遇。在国家层面，截至 2015 年，122 个国家有竞争法。2010 年第六次审查会议以来，八个国家通过了新竞争法。很多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和巴西等国)还对法律进行了改革。最后，2010 年以来，以下 14 个国家进行了自愿同行审评：阿尔巴尼亚、斐济、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尔维亚、塞舌尔、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同行审评进程致力于提高成员国竞争政策执法框架的质量和有效性。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了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的三方同行审评中使用的新方法。

40. 2012 至 2015 年间举行了消费者保护问题特设专家会议，同时进行了关于修订《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磋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年度会议是倡导竞争政策的主要工具，发展层面是竞争政策作用的一个主要方面。议定的磋商结论在在每次会议之后的次年得到实施。

41. 贸发会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起草竞争政策和消费者政策，提供咨询服务和为自愿同行审评提供便利。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能力建设方案(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正进入第三阶段)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一个项目都是区域合作和同行学习进程的成功实例。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倡议继续成长，该术语(COMPAL)也被用来指“惠益所有人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最近的技术援助项目是为中东和北非进行的全球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该项目(初步期限为四年，由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资助)有五个主要目标，即：加强该区域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向私营部门提供援助，制订一项拟定竞争法的区域战略，应对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并提供能力建设活动。最后，2010 年建立了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研究伙伴关系平台，以支持贸发会议的研究支柱。其作用是，提供一个研究和行动全球平台并向它提供便利。该平台的活动多种多样，成员广泛，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

42. 贸发会议的《竞争法范本》——作为发展中国家起草竞争法的一个指南——是许多国家的参考资料。《竞争法范本》反映了成员国的法律，而且，作为所有区域法律的一个网络和竞争法的储存库，它是交流竞争法信息的基础。《竞争法范本》定期更新，以反映竞争法变化和市场动态。《范本》修订的引导力量是，需引进成

员国竞争法的新内容以及新的和经修订的法律，并共享成员国的最佳做法和案例法。第六次审查会议期间进行了最后一次主要修订。2012 年对第三章(限制性协议或安排)和第八章(消费者保护)进行了修订。此后，一直在进行消费者保护问题的讨论，鉴于目前动态，2015 年再次审议第八章十分重要(TD/RBP/CONF.8/L.3)。目前进行的其他修订包括：第一章(法律目标)(TD/RBP/CONF.8/L.1)、第四章(滥用支配地位)(TD/RBP/CONF.8/L.2)、第十一章(制裁和补偿)(TD/RBP/CONF.8/L.4)和第十三章(损害赔偿诉讼)(TD/RBP/CONF.8/L.5)。已请成员国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寄发关于经修订各章的评论。

6. 第六场会议：能力建设活动和评估贸发会议的自愿同行审评

43. 第六场会议的主旨发言人和讨论者来自保加利亚、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秘鲁、瑞典、瑞士和津巴布韦等国政府以及来自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专家咨询小组、博问律师事务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以及来自美国的一名学者。

44. 本场会议启动了关于以下两份文件的讨论：“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回顾和前景”(TD/RBP/CONF.8/7)和“就提高贸发会议自愿同行审评运用效率提供的反馈”(TD/RBP/CONF.8/10)。迄今为止，已向 22 个发展中国家竞争当局提供了开展自我评价进程的机会。本场会议概述了自 2005 年该进程启动以来的情况。评价该进程将使竞争管理机构和贸发会议能够确定各自角色中的强弱领域和需采取行动的领域。

45. 大多数讨论者积极评价了同行审评进程，既有益于接受同行审评的国家，也可作为一个平台，与其他竞争当局交流经验。讨论者高度赞赏作为同行审评和后续活动的一部分而提出的技术援助项目建议。这使同行审评不同于其他审评，因为它使建议成为实际可行。接受同行审评国家的一些代表同意，这些建议十分宝贵，执行工作进展顺利，但由于预算制约或缺乏其他有关机构的支持，一些活动无法开展。

46. 一位讨论者强调，同行审评应考虑受审评国家的具体政治和经济环境。另一名讨论者补充说，审评员有必要与国家代表进行磋商，以了解整个经济框架。关于选择国家的标准问题，一名讨论者建议在设立竞争管理机构之后 5 至 10 年进行审查。10 至 20 年后需进行第二次审查，以了解关于第一次审查所提建议执行情况反馈。其他讨论者强调，应考虑执行记录，以及管理机构的“年龄”，他们尤其强调，透明度、紧迫性和承诺是重要标准。另一名讨论者指出，贸发会议同行审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强制性同行审评之间没有重复，这两个组织在就审评后续行动开展合作方面可产生协同作用。可增加同行审评员在该进程中的作用，因为各国从同行学到的东西经常比从专家那里学到的更多。

47. 与会者强调了贸发会议从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中获得的经验，特别是过去 12 年来在拉美国家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下获得的经验。一名讨论者强调，拉美国家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极大地帮助了秘鲁将整个经济转往更具竞争性的市场。另一名讨论者强调，该方案的成功来自

于方案的高度组织、贸发会议和捐助国的有力支持以及秘鲁对执行这些建议的承诺。

48. 两名讨论者交流了贸发会议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其他经验。例如，2014年纳米比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行审评确定了能力建设需要，该国取得了许多改善，包括工作人员培训、修订竞争法和制定一个长期竞争政策计划。2007年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同行审评后，与贸发会议签署了一个谅解备忘录，就竞争政策和经济政策问题进行合作，以进行体制改革。作为一个实例，一名讨论者强调了保加利亚竞争论坛的成功，自2012年以来就与贸发会议定期组织该论坛，以协助巴尔干国家加强执行竞争法的能力。讨论者一致认为，需鼓励企业——不论其规模大小和所有权(即公有或私人)如何——遵守竞争法，尽管一些国家在其法律框架中没有遵规方案。讨论者强调，需通过面对面会议、研讨会、媒体和发布指南等途径，与企业进行定期沟通，以提供关于尊规利益和违规处罚的信息，从而建立互信和尊重。最后，一些讨论者指出，通过开展倡导努力和强有力的执法和制裁，管理机构可更有效率和更有实效地促进尊规。

7. 对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的双方自愿同行审评

49. 对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的双方自愿同行审评由印度尼西亚的一名代表主持。同行审评员来自印度、拉脱维亚、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

50. 同行审评始于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双方自愿同行审评：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比较报告综述”(TD/RBP/CONF.8/9)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双方自愿同行审评：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比较报告”(UNCTAD/DITC/CLP/2015/2)主要结果的专题介绍。专题介绍强调了两国间的相似之处，即都是发展中的规模小而不成体系的市场经济体。两个竞争主管当局都有广泛的业务，包括竞争、消费者保护和价格监管。报告提供了关于法律和体制改革的若干建议，其中包括：扩大价格监管仅应在充分调查之后才应考虑，还应定期审查以确定有效性和恢复市场机制的机会。报告建议，在实施修订前应适当考虑这些修订，特别是在很少有执法经验的领域。两个司法管辖区都在考虑将卡特尔刑罪化，但这可能还不成熟，因为潜在的不利可能超过威慑利益，这是因为，需制定双轨行政和司法程序，这最终会产生更大的举证责任并增加运作宽大方案的困难。报告建议，两国应加强司法机构在市场支配权条款方面的能力，并指出，不需要强制性通报兼并，因为两个司法管辖区规模都不大，这可确保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当局也知道重大兼并。关于执法问题，报告建议，通过活跃的网站扩大对企业和消费者的宣传活动，以提高认识、强调风险和提高尊规性。特别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法院执行是一个挑战，因此，建议对司法机构进行培训。最后，报告指出，重要的是，政府当局应侧重于少数几个关键目标，以确保实现核心任务。报告还呼吁增加划拨给竞争事务的资源，并呼吁两国加强非正式关系，例如通过联合培训活动。

51. 斐济感谢贸发会议审评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竞争政策，它们是进行这种审评的首批南太平洋国家。斐济强调，它承诺审查竞争当局的业务，以增加本国竞争力，并承诺实行全面的竞争政策。

52. 巴布亚新几内亚重申,政府支持竞争当局的工作并介绍了该国竞争方面的法律和体制结构的主要特点,并强调指出,在执行同行审评的建议方面,政府侧重于可产生最大影响的建议。

53. 在斐济的问答会期间,有人提出,需进行国际合作,以调查卡特尔案件。斐济指出,迄今为止,未进行执法行动,但能力建设已开始为未来行动作准备,这尤其是因为,在斐济这样一个有很多行业协会的小经济体中,很少有竞争者。关于政府向竞争当局提供支持的问题,斐济作出了积极响应,它指出,案件量越来越多。关于将竞争与价格监管相平衡的困难问题,斐济称,已逐渐减少价格监管的适用范围,而从竞争视角进行的经济分析在大多数部门的执法方面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最后,关于留住有技能人员的问题,斐济指出,人才保留途径是,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以保持与私营部门的竞争力。

54.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问答会期间,巴布亚新几内亚说,该国确保了国有公司和其他企业之间的平等竞争环境。巴布亚新几内亚启动了国有企业监管制度改革,这些结果将指导今后的行动。关于与消费者协会的联系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说,考虑到每年收到的消费者投诉案件的数量,建立消费者协会有助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执法。最后,关于一个机构处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两方面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指出,这两项政策相互补充,前者涉及市场问题,后者纠正信息不对称问题。

55. 向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了向其他竞争当局提出具体问题的机会,以便从其他国家的经验中获益。所提出的问题涉及在任务授权之间的分工、解决办法和执法优先事项方面的实际经验。秘书处介绍了向两个司法管辖区提供技术援助以回应同行审评各项建议的项目提案,其总体目标是,实现更好的经营环境和运作良好的市场经济。最后,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表示赞同这些建议并感谢贸发会议的指导,表示有必要保持执行这些建议的势头。

8. 对阿尔巴尼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

56. 对阿尔巴尼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由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一名代表主持。同行审评员来自智利、匈牙利、意大利和菲律宾等国政府。

57. 同行审评始于对以下两份报告的主要结论的专题介绍:“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阿尔巴尼亚—综述”(TD/RBP/CONF.8/8)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阿尔巴尼亚—完整报告”(UNCTAD/DITC/CLP/2015/1)。专题介绍强调了阿尔巴尼亚竞争问题现代法律和体制框架,该框架不断与欧洲联盟竞争法最新动态相一致。国家法律规定在所有经济部门实行有效的竞争政策。报告指出,成功依赖于竞争当局在以下两个方面作出的持续努力:培养经济运营商的竞争文化和帮助国家政策制定者避免采取对竞争有不利影响的措施。关于倡导问题,报告强调,竞争当局参与监管改革和向部门监管机构提出关于相关市场运作问题的建议可产生有利影响。关于反卡特尔措施,报告强调,需加强国家宽大政策和增加与有关当局进行的关于公共采购和反腐败政策的协调。该报告强调,改善行政能力和持续培训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于有效执行国家竞争政策极为重要。此外,报告强调了竞争当局在个人层面适用私人诉讼的独特性,它制定了启动诉讼程序的详细程序规则。报

告提供了关于法律和体制改革的若干建议，包括建立有效的国家援助监管方面的体制能力，以及考虑废除企业间协议通报制度。报告建议，需提高公众对私人竞争执法的认识和加强经济运营商的竞争文化。最后，报告建议向管理当局工作人员和法官提供培训活动并设立一个首席经济师职位。

58. 阿尔巴尼亚感谢贸发会议对阿尔巴尼亚竞争环境的审评并指出，考虑到竞争管理局 2014 年的十周年纪念日，审评十分及时。作为一个经验有限的年轻管理局，它在实施竞争法方面面临许多挑战，但在倡导和执法方面作出的巨大努力已带来了改善。

59. 在问答会期间，有人提出，需促进私人执行，以针对反竞争做法提出损害赔偿。阿尔巴尼亚指出，迄今为止，未发生私人执行，但以各种方法鼓励了这种执行，包括向有关方通报赔偿可能性并与律师事务所、消费者协会和大学举行会议。此外，管理局与法官培训机构有密切关系，并为行政和地区法院共同举办了多次培训研讨会。关于管理局的独立性问题，阿尔巴尼亚指出，在政府各机构中，管理局的独立性最强，由于管理局的决策透明度和正当程序受到法律保障，因此，没有关于独立性的投诉。尽管管理局和秘书处设在同一建筑物中，但它们完全独立，不会对对方产生不当影响。关于侧重于有广泛影响的案件以增加对竞争利益的认识问题，阿尔巴尼亚提供了成功案例的实例，例如关于移动电话服务提供商滥用支配地位的案件和在安全服务公共采购中操纵投标的做法。阿尔巴尼亚强调了保护中小企业免遭大公司对支配地位的滥用，因为在阿尔巴尼亚经济体中，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5%。2004 年实行该方案以来，没有宽恕申请。阿尔巴尼亚指出，由于本国实行计划经济的历史和缺乏竞争文化，仍有一种倾向将宽恕视为一种间谍活动。然而，阿尔巴尼亚继续通过组合使用研讨会、会议和媒体促进宽恕。阿尔巴尼亚最近起草了一项新的宽恕方案，并正在与利害攸关方讨论如何使它更具可操作性。

60. 阿尔巴尼亚得到向其他竞争当局提出具体问题的机会，以期从其他国家的经验中获益。所提出的问题涉及管理机构的独立性、执法宣传、首席经济师职位和公共部门的参与。秘书处介绍了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技术援助以回应同行审评各项建议的项目提案，其总体目标是，实现更好的经营环境和运作良好的市场经济。秘书处强调了“一个联合国”倡议在提供后续活动资金方面的作用。最后，阿尔巴尼亚表示同意这些建议并感谢贸发会议的指导，表示有必要保持执行这些建议的势头。

9. 高级别圆桌会议：竞争政策在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和发展中的作用

61. 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者来自奥地利、墨西哥和西班牙政府以及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国际协会和美国学术界。

62. 本场会议启动了关于“竞争政策在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方面的作用”(TD/RBP/CONF.8/6)文件的讨论。

63. 主旨发言者强调，在减轻极端贫困方面，有竞争法的国内市场可能是一个解决办法，而不是一个问题。竞争法可使市场为没有权力的人工作，因为它可补充总计财富法。竞争法是一部外来者法律，因为它调节将外来者拒之于外的过度制约因素

并可帮助穷人进入市场和享受利益。该发言者提供了一些实例，说明竞争可如何支持农业政策的制定，例如处理国际中间品卡特尔问题，防止他们使用买方垄断策略，例如将竞争者排除在外的合同、压迫性合同条款和滥用专利权。在这方面，该发言者强调，执法人员很少需要使用豁免，以帮助消费者和市场，豁免不能仅以效率加以合理化。执法人员首先应进行竞争分析，然后考虑豁免。

65. 第一位讨论者说，竞争管理机构在增加优质商品的生产和创造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讨论者还对美国和欧洲联盟的经济增长提供了一个比较实例。体制和技术进步以及规模经济等因素对于推动美国增长而言至关重要。在建立了一个机制以保护中小企业免遭大企业集团压制的前提下，竞争法可促进经济增长和减少不平等现象。最后，该讨论者强调，管理机构的独立性和问责制至关重要。

66. 下一位讨论者强调，竞争政策将更多竞争引入市场，竞争激励了创新，创新带来更高的生产率和经济增长。大量经验研究证实，在产品市场竞争和生产率增长之间有强大的正相关联系。然而，其他因素(例如监管改革、向国际经贸开放、强有力的法治、高效率的治理结构、透明度和程序)也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竞争对经济绩效产生持久影响，加强竞争的政策也有不能主要通过静态效率增益加以衡量的积极作用。

67. 以下讨论者强调，竞争改革的目的是加强与经济增长、工业化和创造就业明显相关的联系。实际工作者和学者的作用很重要，他们应考虑竞争改革与获得基本服务和妇女赋权等因素之间较不明显的联系。讨论者强调了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国际协会关于“开展关键市场竞争改革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福利”的项目。可使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之机，说明竞争改革可如何产生真实的和可衡量的影响，同时，所面临的挑战是，保持甚或提高竞争和监管改革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重要性并确定一个有效的竞争制度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利益。

68. 另一个讨论者强调了若干实证研究，这些研究表明，竞争导致创新和生产率增长。例如，在墨西哥，在贸易自由化导致进口竞争后，可以发现，短期效率增加了。由于竞争问题，穷人比富人失去了更多的消费者福利，因此，加强竞争有可能增加家庭收入。

69. 代表们的问题和评论启动了互动辩论。一名代表指出，卡特尔成员的权力大于竞争管理当局的权力，特别是在农业部门。在这方面，有代表呼吁提供国际支持，并强调指出，贸发会议应发挥突出作用。

三.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70. 2015 年 7 月 6 日, 第六次审查会议副主席 Theodor Thanner 先生(奥地利)宣布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由开幕。

B.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议程项目 2)

71.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 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选举 Vincent Martenet 先生(瑞士)担任会议主席。

72. 会议选举五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担任第七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因此, 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Vincent Martenet 先生(瑞士)

副主席: Hebert Eduardo Tasano Velaochaga 先生(秘鲁)

Vadiyya Khalil 女士(巴基斯坦)

Francis Kariuki 先生(肯尼亚)

Sothi Rachagan 先生(马来西亚)

Handong Zhang 先生(中国)

报告员: Thabisile Langa 女士(斯威士兰)

73. 按照既定惯例, 会议商定, 区域协调员全面参与会议主席团的工作。

C.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3)

74.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 会议还通过了载于 TD/RBP/CONF.7/9 号文件的会议议事规则。

D.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4)

75.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 会议还通过了载于 TD/RBP/CONF.8/1 号文件的本次会议临时议程。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 (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
 - (b) 审议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国际合作。
7. 其他事项。
8. 通过会议报告。

E.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程项目 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76.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同意，会议主席团将承担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能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7. 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注意到报告员就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口头报告——根据该报告，参加会议国家的全权证书被认为具有应有的适当形式——并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F.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7)

78.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还通过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一)。

G.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8)

79. 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还授权报告员完成第七次会议的报告定稿。

附件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6年7月

日内瓦万国宫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审查竞争政策目标和知识产权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b) 在零售部门中执行竞争政策；
(c) 增强竞争当局与司法机构之间关系的法律确定性；
(d) 加强私营部门在竞争合规性方面的能力。
4.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印度	菲律宾
阿尔及利亚	印度尼西亚	葡萄牙
奥地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卡塔尔
巴林	以色列	大韩民国
贝宁	意大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不丹	日本	罗马尼亚
博茨瓦纳	约旦	俄罗斯联邦
巴西	哈萨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保加利亚	肯尼亚	塞内加尔
布基纳法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塞舌尔
布隆迪	拉脱维亚	索马里
柬埔寨	卢森堡	南非
智利	马拉维	西班牙
中国	马来西亚	苏丹
哥伦比亚	毛里求斯	斯威士兰
刚果	墨西哥	瑞典
哥斯达黎加	摩洛哥	瑞士
刚果民主共和国	莫桑比克	多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纳米比亚	突尼斯
埃及	荷兰	乌克兰
萨尔瓦多	尼加拉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尼日利亚	美利坚合众国
斐济	阿曼	乌拉圭
法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加蓬	巴拿马	赞比亚
德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津巴布韦
危地马拉	秘鲁	
匈牙利		

* 与会者名单见 TD/RBP/CONF.8/INF.1 号文件。

2. 下列非会员观察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巴勒斯坦国

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加勒比共同体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欧亚经济委员会

欧洲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伊斯兰合作组织

南方中心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4. 下列专门机构或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银行

世界贸易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消费者国际

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国际协会

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国际网络
